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67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陳慕勤

被告 郭晏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柒仟貳佰柒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自114年7月30日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9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4年11月19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87,724元，利息4,437元，違約金500元，分期未付手續費10,362元，合計102,573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
01 書、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為證，又被  
02 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  
03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  
04 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  
05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如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25 合 計	1,630元	